#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使用說明:

1. 目的：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2. 說明：
	1. 為使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確實登載學生學業成績，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以下簡稱本表)，學校應自行檢核是否依規定於時限內辦理，並訂定校內相關補充規定等法令規章，以維謢學生成績公平性。
	2. 各校得視需要，增訂檢核項目，惟不得刪除原訂檢核項目。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

# 作業檢核表

|  |
| --- |
| 法規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完成  |
| 1  | 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是 □否  |
| 2  | 訂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  | □是 □否  |
| 3  | 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是 □否  |
| 4  | 訂定學業成績繳交期限，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 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 1. 定期學業成績
2. 日常學業成績
3. 學期學業成績
4. 補考學業成績
5. 重(補)修學業成績
 | □是 □否  |
| 5  | 明定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且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 □是 □否  |
| 6  | 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並留存佐證紀錄。  | □是 □否  |
| 7  | 訂定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並留存相關表件(如附件)。  | □是 □否  |
| 8  | 訂定相關成績預警機制  | □是 □否  |
| 承辦單位簽章  |   |
| 會辦單位簽章  |   |
| 校長簽章  |   |

 附件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學期別  | □第1學期 □第2學期  |
| 授課教師  |   | 授課科目  |   |
| 學生班級  |   | 學生學號  |  □如附件(多人) |
| 學生姓名  |   □如附件(多人)  |
| 更改類別  | □第 次定期成績 □日常成績 □補考成績 □重修成績  | 更正原因  | □登載錯誤 □評分錯誤 □其他  |
|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   |
| 原成績  |  □如附件(多人)  | 更改後成績  |  □如附件(多人)  |
| 授課教師簽章  |   | 承辦人簽章  |   |
| 註冊組長簽章  |   | 教務主任簽章  |   |
| 校長簽章  |   | 登錄人簽章  |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

備註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2: 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